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 2022 和
2023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乙方：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 2022 和 2023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协助完成驿城区 2022 和 2023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项目。主要结合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

二、 依据相关文件

(1)《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对接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调查办发〔2020〕7 号）；

(2)《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调查办发〔2020〕6 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5 号）

(4) 其他相关规范文件；

三、 工作成果

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数据成果、其他资料。

四、 成果质量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五、 合同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费用与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 整
(小写：483800.00 元)。乙方完成 2022 年更新成果并通过审核后，
甲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241900.00 元)，完成 2023 年
更新成果并通过审核后，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
付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
241900.00 元)。

七、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救、重做直至解除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返回全部项目经费并解除合同。
4. 合同所包含的技术服务内容，如发生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的成

果相关修改工作，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的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该等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对任何乙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本项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则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执行、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该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情形的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

部分。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朱建

2024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赵建华

2024年7月29日